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众华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4、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3-12-0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0年)	合伙人	42名	
	注册会计师	330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0名	
	从业人员	大于5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2020年)	业务总收入	32,668.9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47家	
	审计收费总额	5,568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公司所在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华兴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惩处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1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及取得时间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佳佳	注册会计师 (2011年)	2011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1年起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 (2006年)	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区伟杰	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未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较上一期审计费用(139万元)略有下降。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为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量以及华兴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众华所自 201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不存在已委托众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且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众华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也已就该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初步商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众华所与华兴所已就变更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将积极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众华所在执业过程中以独立审计为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众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专业服务及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公司与众华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为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利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